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對外貿易指數

二零零零年 第二季

二號刊

在二零零零年第二季，本澳的出口價值指數為 132.0，與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及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比較，均有所上升，分別錄得 30.0%及 18.1%的升幅；進口價值指數為 121.6，相對於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及九九年第二季而言，分別上升 37.1%及 11.7%。

表 一
澳門對外貿易指數綜合圖表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出口			進口			貿易條件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四年	93.4	97.5	95.8	106.2	96.8	109.8	100.8
一九九五年	100.1	101.1	99.1	102.1	96.9	105.4	104.3
一九九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九七年	107.7	103.5	104.1	104.2	104.7	99.6	98.9
一九九八年	107.5	100.6	106.8	97.9	98.5	99.4	102.2
一九九九年	110.6	99.3	111.4	98.7	96.3	102.5	103.1
一九九八年 第三季	126.9	98.2	129.2	100.2	93.2	107.5	105.4
第四季	113.6	97.7	116.2	99.3	94.1	105.5	103.9
一九九九年 第一季	93.1	100.1	93.0	80.6	94.4	85.4	106.0
第二季	111.8	96.1	116.4	108.9	94.4	115.3	101.7
第三季	129.6	98.4	131.8	99.0	96.4	102.7	102.0
第四季	107.7	102.5	105.1	106.2	100.0	106.2	102.5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p	101.5	107.4	94.5	88.7	97.4	91.1	110.2
第二季 p	132.0	101.3	130.3	121.6	99.7	122.0	101.6

p 臨時性數字

備註：1) 貿易條件指數為出口單位價格指數與進口單位價格指數之比率；

2) 表一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的出口價格指數為 101.3，較二零零零年第一季下跌 5.7%，若根據兩大貨物組別來分析，紡織品類別的出口價格指數下跌 7.3%，而非紡織品類別則上升 1.4%。若與九九年同季比較，出口價格指數錄得 5.4%的升幅，其中紡織品類別上升 7.1%，非紡織品類別則下跌 2.9%。

表 二
出口：按兩大貨物組別之指數綜合圖表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紡織品			非紡織品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四年	85.5	95.2	89.8	126.4	105.7	119.6
一九九五年	96.9	99.9	97.0	113.2	105.8	107.1
一九九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九七年	114.2	104.7	109.0	80.9	96.5	83.9
一九九八年	113.8	101.6	112.0	80.9	95.6	84.6
一九九九年	116.3	102.4	113.6	86.5	84.5	102.4
一九九八年 第三季	137.8	99.0	139.2	81.7	94.8	86.2
第四季	121.0	98.7	122.6	82.5	91.9	89.8
一九九九年 第一季	95.8	102.3	93.6	82.0	89.2	91.9
第二季	116.7	97.8	119.4	91.3	87.4	104.5
第三季	139.7	101.4	137.9	87.3	82.2	106.2
第四季	113.0	108.0	104.7	85.5	79.2	108.0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p	104.1	112.9	92.2	90.5	83.7	108.2
第二季 p	138.4	104.7	132.2	105.0	84.9	123.7

p 臨時性數字

另一方面，二零零零年第二季的進口價格指數為 99.7，較二零零零年第一季上升 2.4%。若按經濟貨物大類作分析，原料及半製成品和燃料及潤滑油的進口價格指數分別錄得 6.7%及 3.8%的升幅，而資本貨物和消費品則分別下跌 5.4%及 3.4%。相對於九九年同季而言，進口價格指數上升 5.6%，主要是由於燃料及潤滑油、原料及半製成品和消費品之進口價格指數分別錄得 32.0%、6.5% 及 4.5% 的升幅所致，而資本貨物則下跌 9.1%。

至於數量指數方面，二零零零年第二季的出口指數值是 130.3，而進口指數值是 122.0，與二零零零年第一季比較，出口數量指數及進口數量指數分別錄得 37.9%及 33.9% 的升幅。若與九九年同季比較，出口及進口數量指數亦分別上升 11.9% 及 5.8%。

表 三
進口：按經濟貨物大類之指數綜合圖表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消費品			原料及半製成品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四年	112.0	92.7	120.8	101.0	97.2	103.9
一九九五年	105.5	97.9	107.7	95.9	94.5	101.5
一九九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九七年	99.8	107.0	93.3	104.2	105.3	99.0
一九九八年	93.9	99.5	94.3	100.8	102.1	98.7
一九九九年	101.3	93.2	108.6	97.6	101.8	95.8
一九九八年 第三季	94.2	92.0	102.4	102.5	100.6	101.9
第四季	100.1	93.7	106.8	100.7	99.6	101.2
一九九九年 第一季	88.6	94.0	94.3	76.4	97.5	78.4
第二季	103.7	89.5	115.8	114.6	100.0	114.6
第三季	102.1	90.6	112.7	95.0	104.3	91.1
第四季	110.7	98.8	112.1	104.3	105.6	98.8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p	93.0	96.8	96.1	84.3	99.8	84.5
第二季 p	119.8	93.5	128.1	124.5	106.5	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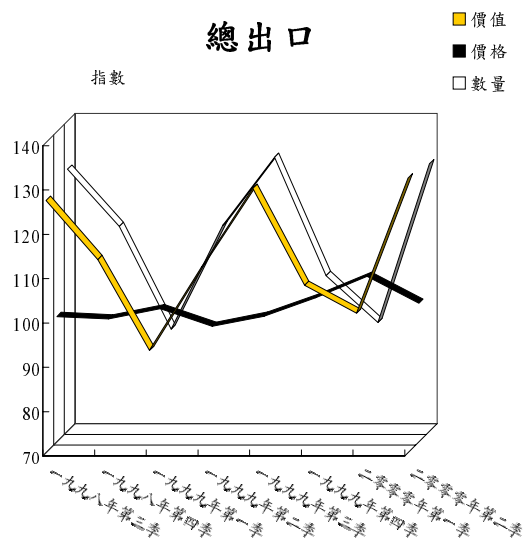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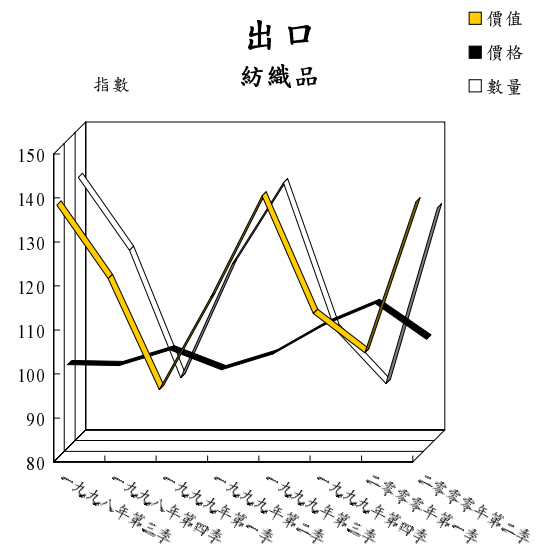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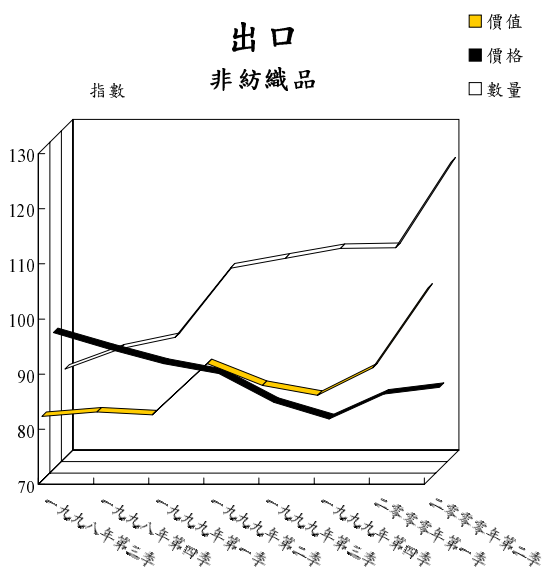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六年=100

時期	燃料及潤滑油			資本貨物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價值	單位價格	數量
一九九四年	78.1	95.4	81.8	137.6	102.5	134.2
一九九五年	82.0	96.2	85.3	140.0	107.4	130.3
一九九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九七年	105.3	100.0	105.3	115.4	99.5	115.9
一九九八年	97.3	89.5	108.7	93.0	84.8	109.6
一九九九年	99.6	93.6	106.4	97.2	81.3	119.6
一九九八年 第三季	110.8	85.5	129.6	96.6	69.1	139.7
第四季	93.5	88.0	106.2	92.4	73.7	125.4
一九九九年 第一季	84.1	89.2	94.3	80.2	84.4	95.0
第二季	99.9	89.3	111.9	96.5	83.3	115.9
第三季	115.1	92.7	124.2	103.3	79.0	130.8
第四季	99.1	103.2	96.1	108.9	78.3	139.1
二零零零年 第一季 p	108.9	113.6	95.9	89.4	80.0	111.8
第二季 p	132.3	117.9	112.2	104.3	75.7	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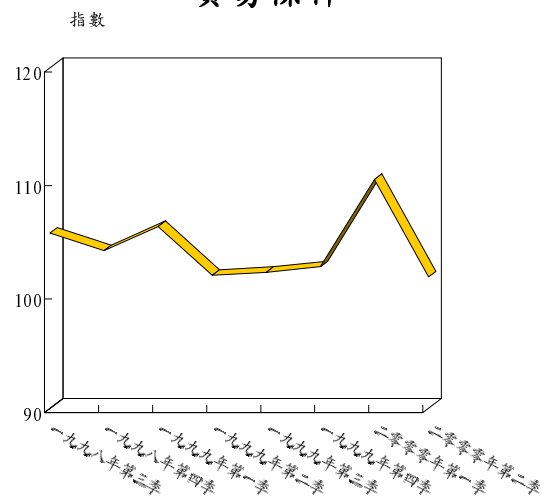
p 臨時性數字

備註：表三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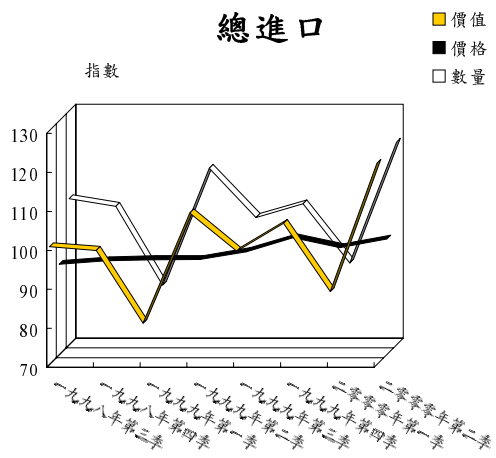
出口
紡織品出口
非紡織品

貿易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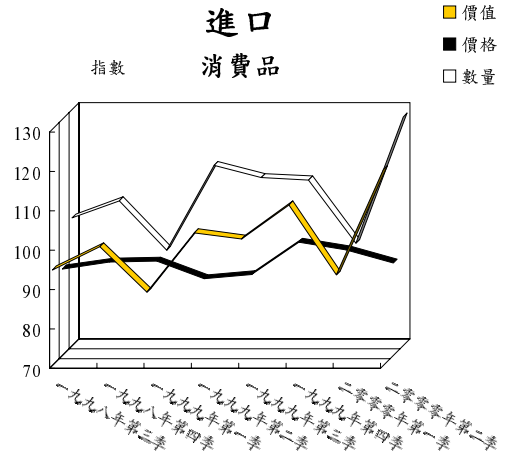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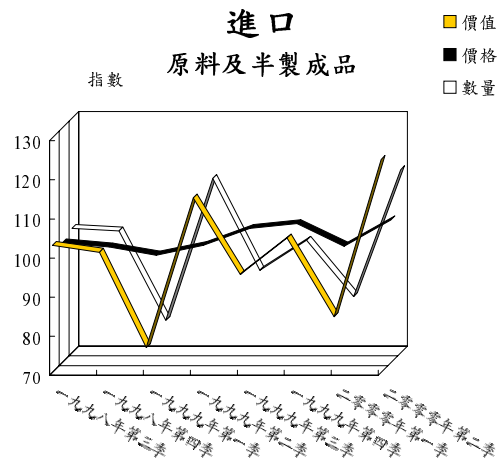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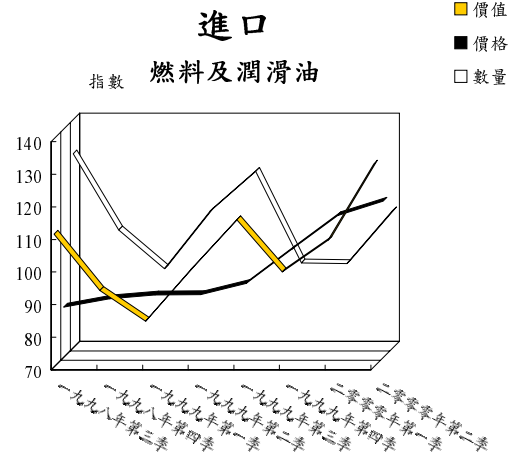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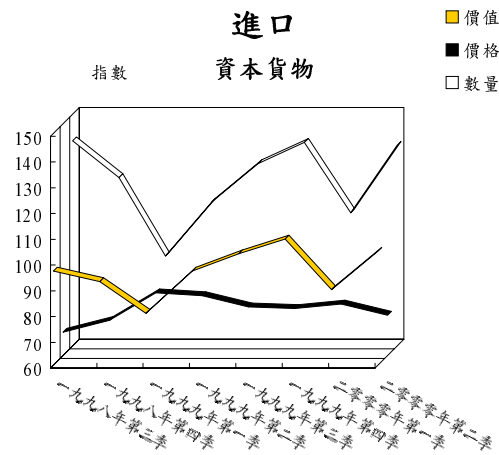


備註：“貿易條件”折線圖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總進口



進口

進口
原料及半製成品進口
燃料及潤滑油進口
資本貨物

備註：“總進口”及“進口－資本貨物”折線圖所公佈的資料並不包括進口之飛機、直昇機及其他航空器。

備註：

1. 由於以往在計算對外貿易指數時，是以去年同季作為基期，因此，除了報告期指數能與基期指數作直接比較外，其餘各季指數是不可比的。更新對外貿易指數編制方法就是要解決這個季度指數相比的問題，使指數更趨完善，讓資料使用者能直接分析研究期內之指數趨勢。
2. 從一九九九年開始，此快訊所刊載之對外貿易指數，乃按照對外貿易指數新編制方法來計算。為了方便資料使用者，統計暨普查局已對以往之外貿指數按照新方法作出修訂。
3. 對外貿易指數的資料，源於所有登記於進出口貨物准照及報單的內容，並以季度及年度為基準來計算；主要包括：價值指數、單位價格指數以及數量指數，分別用以反映對外貿易的貨值、貨物價格及數量的變化。
4. 對外貿易指數新編制方法是首先按照下列之方法來計算出以前一年作為基期的環比指數：
 - 4.1 季度之價值指數是把報告期貿易額除以基期四季平均貿易額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而年度價值指數則是把報告年的總貿易額除以基年的總貿易額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
 - 4.2 單位價格指數為派氏指數，季度指數之編制方法，是當計算出各種貨品的報告期單位價格與基期的四季平均單位價格對比後，再以報告期之貿易貨值作為權數，整合而成為整體環比單價指數；而年度之單位價格指數是報告年之四季指數加總後除四所得的商數。
 - 4.3 數量指數則為拉氏指數，其季度指數為季度價值指數除以季度派氏單價指數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而年度指數為年度價值指數除以年度派氏單價指數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一百。

隨後以連鎖式計算方法，即將上述所求得之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的環比指數，與以前所計算出之年度環比指數相乘，直至參考期之後一年(即一九九七年)為止，從而得出以一九九六年作為參考期之鏈式指數。
5. 貿易條件指數為出口單位價格指數與進口單位價格指數之比率。
6. 貿易額偏低、貿易次數不頻密或單位價格不穩定的進出口貨物，不會被用來編制單位價格指數，因為選用這些貨物可能會導致整體對外貿易指數出現不規律及缺乏代表性的波動。
7. 在進口指數方面，按經濟貨物大類(CGCE)計算，包括消費品、原料及半製成品、燃料及潤滑油和資本貨物。至於出口方面，則以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CAM – Rev.1)計算，並根據兩大貨物組別（紡織品及非紡織品）加以分類。

可供索取的資料：

◆ 進口

1. 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2. 消費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 食品、飲品及烟草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i 其他消費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3. 原料及半製成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 紡織材料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i 建築材料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iii 其他原料及半製成品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4. 燃料及潤滑油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5. 資本貨物類進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出口

6. 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7. 紡織品類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8. 非紡織品類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9. 本地產品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0. 紡織品類本地產品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1. 非紡織品類本地產品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 再出口

12. 再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3. 紡織品類再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
14. 非紡織品類再出口價值、單位價格及數量指數。